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7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王韻婷

被　　告　王沐夏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8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